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010,4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476,204股，以及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5,000股后，以157,529,2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55,135,245.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辰药业	6035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东	张世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电话	010-82898898	010-82898898
传真	010-82898886	010-82898886
电子信箱	ir@konruns.com	ir@konrun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全球经济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供应链重构及国际贸易格局分化的背景下复杂多变。2025年作为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坚持以新质生产力为标志的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驱动，部署一系列政策，保障中国经济平稳运行，稳中有进，彰显出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2025年医药行业同样是挑战与机遇并存。在行业整体增长放缓、利润空间收窄、竞争内卷的背景下，企业普遍经营承压。但在国家顺力支持下，2025年中国创新药发展态势良好，为中国医药行业注入了新的增长动能。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健康消费升级，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尤其是慢性病、肿瘤等疾病的诊疗率上升，对创新药物的需求更加迫切。技术创新和国际市场开拓也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创新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医药企业，以“用生命科学呵护人类健康”为核心使命，聚焦出凝血及围手术期、骨代谢、肿瘤、代谢性疾病等临床需求未被充分满足的细分领域，公司采用以自研为主，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构建覆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生产销售全链条的创新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同比提升；核心产品苏灵、密盖息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为公司业绩提供稳定支撑；公司创新药研发管线取得纵深式突破，核心在研品种研发进度持续推进。目前公司正在推动ZY5301的上市注册申请；KC1036是为国内首批首个被CDE正式纳入《儿童抗肿瘤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星光计划)》的品种；在联合治疗方面，KC1036正在积极扩展联合PD-1抗体和含铂化疗一线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临床研究，联合PD-1抗体一线维持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临床研究，以及联合PD-1/PD-L1抗体治疗复发或转移性晚期实体肿瘤的临床研究；在Ⅲ期临床研究方面，继开展三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Ⅲ期临床研究之后，目前KC1036治疗晚期胸腺癌适应症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获得CDE批准；KC1036二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的关键性Ⅲ期临床研究获得CDE批准。KC1086作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KAT6/7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已于2025年8月启动Ⅰ期临床试验，并成功获得美国FDA的新药临床研究默许；早研项目KC1101、KC5827通过公司立项，持续筑牢公司创新研发体系，自主创新核心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主要产品

1、在销产品及市场地位

（1）苏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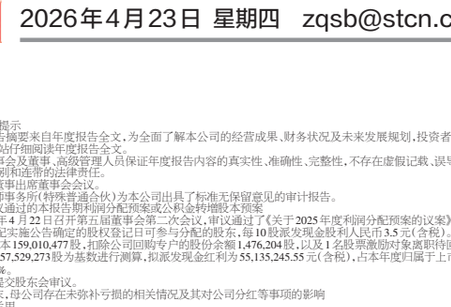

[国家一类新药尖吻蝮蛇血凝酶(商品名：“苏灵”)]

公司自研产品苏灵(通用名：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为国家一类新药，“国家863计划”支持项目，为我国唯一氨基酸序列明确、糖基化位点清晰的单一组分的蛇毒血凝酶类药物，填补了全球空白。

该产品于2009年成功上市销售，打破了20年多只分出凝酶垄断中国市场的格局。主要适用于围手术期出渗血防治，术前及术中应用，有效减少出渗血，提升手术效率；术后应用，防治再出血及抗凝导致的出血，重构出凝血平衡，具有“聚而不栓、重构平衡，高效止血、医保无限”等核心优势。

凭借突出的临床价值和核心优势，苏灵市场竞争力持续凸显，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该产品以39.7%的市场份额位居国内血凝酶市场首位，同时公司也凭借该产品荣获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

（2）密盖息

（“密盖息”鲑降钙素鼻用喷雾剂）

（“密盖息”鲑降钙素注射液）

密盖息是瑞士诺华原研的鲑降钙素，在全球使用近半个世纪，循证医学证据充足，临床疗效确切，是国际知名品牌药物，是全球公认的骨质疏松相关疼痛的一线用药，特别是在骨质疏松性疼痛或脆性骨折所致的疼痛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也是国内唯一有颈防骨丢失适应症的药物，被美国骨科医师学会、美国内分泌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康复医学会等全球各大临床学会指南均共识推荐。

产品有注射剂和鼻喷剂两种剂型，分别在德国、法国生产，具有调节钙代谢、抑制破骨细胞活性的作用，在中国的适应症包括：原发性骨质疏松症、继发性骨质疏松、骨量减少或骨质溶解引发的疼痛、预防制动导致的急性骨丢失、高钙血症和高钙血症危象、Paget氏骨病、神经营养障碍~Sudeck氏病等。

依托密盖息上市四十载所积淀的深厚临床数据与学术底蕴，公司凭借深耕骨科领域的专业化推广团队，持续巩固密盖息在骨科临床治疗中的品牌领导地位。

2、重点在研产品

公司采用以自研为主，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核心研发技术的积累与能力提升，始终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公司重点布局临床需求尚未满足的出凝血及围手术期、骨代谢、肿瘤、代谢性疾病等研发创新空间大、用药机会较多的细分领域，同时积极探索其他治疗领域。报告期，公司通过优化研发管理，提升临床开发与注册效率，公司已构建自主可控、差异化布局的创新药研发体系，整体研发实力持续增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要在研产品管线布局如下图：

（1）ZY5301

ZY5301（金草片）为中药1.2类创新药，用于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不良事件发生率低。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ZY5301的上市注册申请。

（2）KC1036

KC1036为化药1类抗肿瘤创新药，通过抑制VEGFR2、AXL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截至目前，KC1036临床试验已有超过350例受试者入组。KC1036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儿童尤文肉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

2025年9月，KC1036成为国内首批首个被CDE正式纳入《儿童抗肿瘤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星光计划)》的品种。

在联合给药方面，2025年9月，KC1036联合PD-1抗体和含铂化疗一线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2026年3月，KC1036联合PD-1/PD-L1抗体治疗复发或转移性晚期实体肿瘤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顺利开展Ⅱ期临床研究。

在Ⅲ期临床研究方面，继开展三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Ⅲ期临床研究之后，2026年3月，KC1036治疗晚期胸腺癌适应症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获得CDE批准；2026年4月，KC1036二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的关键性Ⅲ期临床研究获得CDE批准。

（3）KC1086

KC1086作为公司首个完全自主研发的创新药，同时也是全球首个进入临床试验的KAT6/7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已于2025年8月启动Ⅰ期临床试验，并成功获得美国FDA的新药临床研究默许，为公司国际化研发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4）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

近年来，随着国内宠物经济的兴起，宠物犬数量的持续增长，宠物医疗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对“安全、有效”止血药的需求也日趋迫切。尖吻蝮蛇血凝酶进军宠物药领域，是苏灵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该产品一旦成功上市，将为宠物手术提供全新的止血方案。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注册申请已于2023年获得受理，目前补充研究已于2025年一季度完成并上报，进入兽药质量标准复核和样品检验阶段。

（5）进入临床前开发项目

KC1101、KC5827是通过公司新药研发小分子技术平台开发的具有显著的差异化优势和全球新特点的创新药项目。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根据创新药研发特点，公司采取矩阵式项目管理体系，以项目组作为核心作战单元，各专业模块高效协同、快速联动，在项目负责人带领下，充分发挥创新技术平台与项目运营管理优势，高效整合各项研发资源，快速推进研发项目进展和产出效率，实现研发全链条效应的提升。

药物创新研发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试验阶段、上市申请阶段、产品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研究阶段。如下图所示：

2、销售管理模式

2025年公司通过持续营销转型，重构渠道结构与营销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形成了以自营模式主导，联盟体系协同发展的双轮驱动格局。营销转型旨在打造一支数字化的营销队伍，通过在制度、流程、管理模式、数字化集成、知识创造与推广、激励政策、组织效能评价等方面不断升级迭代，逐步展示出精准而快速的学术覆盖差异化优势。

3、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建立规范的采购流程、制度与体系，持续提升采购管理的规范性，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与效率。在生产性物资采购方面，公司严格遵循GMP及相关行业法规要求，开展原辅包材等生产性物资的采购工作，并定期对相关供应商实施质量审计；对于非生产性物资采购，则综合运用议价、招标等方式，从价格、质量、服务及售后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合作供应商。采购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决策透明，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共赢关系。2025年，公司围绕精细化管理理念，建立并运行多维度的供应商评价机制，将评价要求嵌入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定期评审、动态分级与针对性改进，实现管理效能的持续提升。

4、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本着“以人为本，合法守规，质量为先，绿色生产，安全生产”的理念，将GMP贯穿至人、机、料、法、环全方位管理，保证人员上岗，物料采购、药品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运输、不良反应监测的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公司集中发挥人才、设备、设施、资金等优势，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不断满足国家对药品质量管理的最新要求，建设安全、环保、和谐的生产环境。公司应用信息化手段，根据销售计划制订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实现均衡生产。

（四）公司获得的荣誉

公司凭借核心产品“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商品名“苏灵”）荣获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报告期公司被授予“北京制造业企业百强”、“北京高精尖企业百强”、“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等荣誉资质，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总裁牛战旗获“密云区首批高层次人才”称号，企业实力再获认可。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094,995,167.69	3,919,688,890.43	4.47	3,780,818,09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1,276,257.44	3,144,412,325.67	2.13	3,059,941,948.61
营业收入	915,123,690.39	825,397,797.20	10.87	920,011,779.75
利润总额	189,686,430.81	38,863,747.55	388.08	122,733,15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66,936.53	42,216,726.62	293.13	150,450,74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758,518.80	31,076,778.87	420.51	126,935,43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8,348.09	172,245,178.49	-32.84	199,353,54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1.36	增加3.87个百分点	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27	288.89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27	285.19	0.9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2,002,399.05	248,866,854.72	231,351,151.37	222,903,28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7,393.80	46,548,689.22	36,853,988.71	38,086,8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899,622.52	52,357,821.98	36,768,870.74	28,732,20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2,207.33	19,835,073.61	95,576,383.82	31,779,097.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华	-4,780,600	46,006,160	28.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6,245,600	10.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晋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0	9,600,000	6.04	0	无	0	其他
张铭杰	0	4,159,400	2.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2,403,244	2,403,244	1.51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62组合	2,222,200	2,222,200	1.40	0	无	0	其他
杨永康	2,134,601	2,134,601	1.34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660,900	1,660,900	1.0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3,015	1,653,015	1.0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1,723	1,521,723	0.96	0	无	0	其他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建华	46,006,16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6,160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45,600
北京晋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张铭杰	4,1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9,4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2,403,244	人民币普通股	2,403,2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62组合	2,2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2,200
杨永康	2,134,601	人民币普通股	2,134,60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6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3,015	人民币普通股	1,653,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1,723	人民币普通股	1,521,7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建华、王捕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北京晋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华基业”)为刘建华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仁投资”)为王捕娟控制的企业，刘建华、王捕娟、沐仁投资及晋华基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6年3月31日，股东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60,000股；股东北京晋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股东张铭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4,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一) 研发进展

1、ZY5301

ZY5301作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针对“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唯一中药1.2类创新产品，公司正在全力推动上市注册申请，力争早日实现商业化落地。

2、KC1036

KC1036为化药1类抗肿瘤创新药，通过抑制VEGFR2、AXL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KC1036临床试验已有超过350例受试者入组。KC1036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儿童尤文肉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0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021号）。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1)	891,425,937.00
减：202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48,006,340.65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3)	665,457,176.8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	76,620,697.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4)	254,583,117.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54,583,117.15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24,115,278.4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230,467,838.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13,463,517.49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76,620,697.6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54,583,117.1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24,115,278.44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230,467,838.7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8年8月20日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6月21日，公司根据发行需要，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由天风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天风证券与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二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与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2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KC1036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2022年8月12日，公司与天风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募集资金专户	2,984,275.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募集资金专户	768,136.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92304	募集资金专户	155,949.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22393210203	募集资金专户	20,206,917.28
合计	/	/	24,115,278.44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注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注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现变更名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15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6.66元。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2019年1月7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6.66元予以置换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在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734.29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2025年度现金理财收益663.3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证券收益凭证共23,046.7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100175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3.19	2026.3.17	365	2.1/1.5~3.5%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5.14	2026.5.14	365	0.1~3.8%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7.28	2026.7.27	365	240.5%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0.28	2026.10.28	365	240.5%
10100175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0.29	2026.10.27	365	0.1/4.3%
10100175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10.29	2026.10.27	365	0.1/2.5/3.9%

注：除上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132777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0175899账户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063595账户分别存有0.5万元、46.12万元及0.16万元，均为2025年利息。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298.21万元（含部分资金利息或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完成上述资金划转，将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4,340.4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于公司将金草片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外转让，集中精力和资金使用于其他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的建设，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612.23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基于对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研发项目”终止，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更具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项目。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CX1409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1,080.21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

（下转B322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4,870,397.30	212,002,399.05	1.35
利润总额	58,702,330.35	55,550,359.91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13,574.31	44,497,393.80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66,635.67	43,899,622.52	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6,964.46	-31,512,207.3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41	增加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77,176,010.90	4,094,995,167.69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21,259,791.28	3,211,276,257.44	0.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6,043.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34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09,457.3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